

揭阳市商务局

电话: (0663) 8768011 传真: (0663) 8768016 邮编: 522000

揭市商务函〔2022〕545号

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财政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 需求申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需求申报》（粤商务电函〔2022〕14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对照资金支持方向和内容，全面摸排项目计划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申报资金，请于11月23日前将相关需求报我局（电子商务与经济协作科）。

附件：粤商务电函〔2022〕141号文



（联系人/粤政易：黄建生，联系方式：8258313, 13828196363）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电函〔2022〕141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需求申报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4号）精神，抓好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粤办函〔2021〕328号）落地实施，参照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2〕37号），拟安排资金支持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。为确保资金使用效率，现请各地市测算并报送资金需求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资金支持方向和内容

（一）完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功能

支持地市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，对现有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功能升级、系统扩容、开发配套系统等项目。每个地市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二）完善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功能

支持地市对当地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于2021年7月1日至

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完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，加强整体规划布局和商业策划，引进企业和知名品牌，规范管理运营，建立优化数据监测体系，鼓励企业纳统，举办产销对接活动，新增查验分拣线等项目资金按 50%比例给予补贴。每个产业园区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已认定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不列入支持对象。

（三）培育跨境电商企业

支持地市对当地跨境电商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创新业态模式与应用，打造自主跨境电商品牌，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，加强产品研发和业务系统开发，支付厂租、检测、营销、物流、出口信用保险、参加展会等综合成本项目资金按 50%比例给予补贴。每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已认定为省级跨境电商企业的不列入支持对象。

（四）开展跨境电商公共服务

支持地市对当地企业、院校、行业协会等组织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开展的跨境电商专业技能培训资金按 50%比例给予补贴，每个地市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支持地市开展和参与跨境电商对接交流和展会活动，每个地市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支持地市开展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成果宣传活动，每个地市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支持地市对当地企业、院校、行业协会等组织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开展的跨境电商相关标准建设资金按 50%比例给予补贴，每个地市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二、资金分配方式

资金支持将依据各地市开展跨境电商工作情况及成效、前期资金使用进度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等方面情况，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确定相关因素权重，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下达至各地市。

三、负面清单

支持对象应在广东省内注册登记，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，无欠缴财政资金、信用良好、正常生产运营。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不得申报：

- （一）实施单位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；
- （二）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，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和进口替代等；
- （三）支持内容含有人员经费，包括发放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劳务费、津补贴等；
- （四）支持内容含有工作经费，包括购买日常办公设备、事前立项评估、项目评审、审计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公务人员差旅等；
- （五）支持内容含有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；
- （六）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认真组织。各地市认真对照资金支持方向和内容，全面摸排项目计划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申请资金。各地市在申报时应综合考虑企业业务规模、发展潜力、贡献度等及诚信经营情况等进行排序，把重点项目排前列明。

(二) 严格把关。各地市应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，对拟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可行性组织开展核查论证，提交正式需求申报函，包括：申报项目（企业）清单、项目建设单位情况、项目建设内容、资金支出计划及预期绩效目标，确保优质项目入库。相关开支需在支持期间内支付并取得相关支付凭证和发票单据等。

(三) 其他要求。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。已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纳入支持范围，同一事项不得申请两个及以上方向支持。申报项目仅作储备使用，省商务厅将根据各地市申报情况争取资金安排，最终预算安排以省商务厅下达的项目计划为准。请各地市于11月25日前将相关需求报我厅（电子商务处），深圳市自行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需求申报表



（联系人：电子商务处 胡高云，电话：020-38819816）

附件

2023 年中央财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需求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地市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实施单位	项目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支持金额（万元）	支出计划
合计				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